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40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珂信肿瘤医院：

你医院提交的《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位于长沙市枫林三路292号，是一家集肿瘤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肿瘤专科医院。项目环评内容包括：使用1枚V类密封放射源（核素为<sup>90</sup>Sr，活度为1.48E+9贝可），使用1个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核素为<sup>32</sup>P，其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年最大用量分别为7.4E+6贝可、1.85E+10贝可）和1台II类射线装置（10MV直线加速器），建设以上核技术利用机房、场所及其辅助用房。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

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报告表的要求进行项目机房、场所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建设，严把项目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

2、制订新增项目操作规程，修改完善医院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以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文件。

3、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以及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4、将新增项目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自主监测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你医院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做好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4月8日

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  
管理审批专用章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